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星期三）下午 3 時

二、地點：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 樓第 1 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

三、主席：楊理事長名

紀錄：黃華尉

四、出（列）席人員：

理事：楊名、高書屏、蕭輔導、王定平、王啓鋒、吳相忠、周天穎、邱仲銘、邱式鴻、
邱俊榮、洪本善、紀聰吉、梁崇智、曾耀賢、駱旭琛

監事：崔國強、洪榮宏、陳典熙、蕭介峰

請假理事：史天元、江渾欽、白敏思、李文聖、陳國華、劉正倫

請假監事：徐百輝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5 人，請假 6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4 人，請假 1 人。

秘書處：梁旭文、陳鶴欽、黃華尉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邱耀霆、郭重言等 2 位入會案，2 位會員已完成入會手續。

七、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1. 第 2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113 年 8 月 9 日於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順利辦理完竣，業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向內政部申報。
2. 第 12 屆金界獎報名截止日期 114 年 1 月 20 日止，目前計有 1 件申請（另測繪中心、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及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均表達會申請），依照本學會金界獎實施辦法（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17-7 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 點規定，評審作業分為初審、複審、決審三個階段；由秘書處就申請資格及獎項類別適當性進行初審，如有必要並得於徵得申請人同意後，將申請案改列於適當之獎項類別；複審由理事長指定召集人及委員辦理之，每項申請案得由召集人分送二位委員進行評選。

決 議：（1）有關金界獎複審部分擬由洪榮宏、周天穎及崔國強等老師擔任評審委員，並請洪榮宏老師擔任召集人。（2）餘洽悉。

（二）財務報告：

113 年度決算情形，本會總收入計 134 萬 2,870 元，總支出計 72 萬 3,158 元，收支相抵計有結餘 61 萬 9,712 元，詳見案由 4；比較 112 年收入決算數為 81 萬 1,121 元，計增加收入 53 萬 1,749 元，主要係增加委託案及受託辦理法院鑑測諮詢收入；比較 112 年支出決算數為 87 萬 5,584 元，計減少支出 15 萬 2,426 元，主要係減少辦理研討會相關費用等；比較 112 年短絀 4 萬 4,055 元，而 113 年係結餘為 61 萬 9,712 元。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 增減比較	說明
本會收入	1,342,870	1,327,000	15,870	
會員入會費收入	2,000	10,000	(8,000)	本年度新進會員較預期人數少
常年會費收入	323,500	380,000	(56,500)	
會員捐款收入	0	1,000	(1,000)	
補助收入	130,000	140,000	(10,000)	
政府補(費)助收入	110,000	80,000	30,000	
其他補(費)助收入	20,000	60,000	(40,000)	
辦理委託案收入	397,269	50,000	347,269	採辦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第十期計畫委託監審案
專案計畫收入	410,127	712,000	(301,873)	
辦理教育訓練收入	207,770	550,000	(342,230)	
辦理研討會收入	35,239	80,000	(44,761)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12,190	30,000	(17,810)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諮詢	154,928	72,000	82,928	
其他收入	79,974	34,000	45,974	
存款及基金孳息	77,783	31,000	46,783	
權利金收入	1,429	3,000	(1,571)	
其他雜項收入	762	0	762	出售期刊收入
本會支出	723,158	1,327,000	(603,842)	
人事費	228,000	228,000	0	
兼職人員車馬費	228,000	228,000	0	
業務費	248,706	660,000	(411,294)	
文具用品	165	2,000	(1,835)	
印刷費	0	8,000	(8,000)	相關印刷費併入辦理研討會費用及出版地籍測量會刊等
辦公室租金	18,480	18,000	480	
水電燃料費	0	1,000	(1,000)	
旅運費	700	3,000	(2,300)	
郵電費	7,512	6,000	1,512	
租稅賦費	0	0	0	
其他辦公費	792	15,000	(14,208)	
理監事會議費	101,300	160,000	(58,700)	
參加國際會議或考察	0	300,000	(300,000)	1. 未辦理 2. 未申請補助
出版圖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27,000	36,000	(9,00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56,770	50,000	6,770	
研究發展費	0	3,000	(3,000)	
委辦(託)業務費用	463	25,000	(24,537)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0	1,000	(1,000)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 增減比較	說 明
翻譯地籍測量文章	0	2,000	(2,000)	
禮品費	0	10,000	(10,000)	
其他業務費	35,524	20,000	15,524	
專案計畫支出	244,452	408,000	(163,548)	
教育訓練	93,788	350,000	(256,212)	
舉辦國內研討會費用	138,664	20,000	118,664	
評選會議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8,000	8,000	0	
辦理法院或仲裁協會鑑定	4,000	30,000	(26,000)	
雜項支出	2,000	30,000	(28,000)	
資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0	2,000	(2,000)	
補助會員休閒健康活動	0	1,000	(1,000)	
聯誼活動費	2,000	27,000	(25,000)	
提撥基金	0	1,000	(1,000)	
本期餘結	619,712	0	619,712	

製表(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5,853,262	流動負債	30,584
現金	7,578	暫收款	7,130
銀行存款	557,794	預收會員收入	3,000
基金專屬存款	149,887	銷項稅額	20,454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200,000	應納稅額	0
定期存款	3,300,000	應付稅捐	0
應收帳款	417,132		
郵局存款	219,641	固定負債	0
進項稅額	0	長期借款	0
留抵稅額	1,230	其他負債	0
預付費用	0	存入保證金	0
固定資產	0	代收稅額	0
土地	0	負債合計	30,584
房屋及建築	0		
減：累計折舊	(0)	基金	1,313,305
一房屋及建築	0	基金公積	1,313,305
事務器械設備	0		
減：累計折舊	(0)	餘絀	4,509,773
一事務器械設備	0	累積餘絀	3,890,061
儀器設備	0	本期餘絀	619,712
減：累計折舊	(0)		
一儀器設備	0		
交通運輸設備	0	基金及餘絀合計	5,823,078
減：累計折舊	(0)		
一交通運輸設備	0		
雜項設備	0		
減：累計折舊	(0)		
一雜項設備	0		
雜項資產	0		
其他資產	400		
存出保證金	400		
總計	5,853,662	總計	5,853,662

製表(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313,305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提撥		支付退休金	
		結餘	1,313,305

製表（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決 議：洽悉。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 113 年：合計辦理 2 次，第 1 次於 113 年元月 19 日假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辦理，第 2 次配合會員大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假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辦理。
2. 114 年：預計辦理 2 次，第 1 次預計配合會員大會於 114 年 6 月份辦理。

決 議：洽悉。

(四)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113 年：本會與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宜蘭大學）合作開辦「測量技師及國考測量製圖職系專業訓練課程」，計開設大地測量、測量學、誤差理論概要、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等 6 學科課程，合計 89 人次。

114 年：仍與崔常務監事國強溝通中，期望循前開模式辦理。

2. 在職訓練：

113 年：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南投縣政府委託本會辦理 113 年測量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29 日及 5 月 23~24 日辦理完竣，參加人數分別為 154 及 36 人次。

114 年：原則上續接洽承辦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測量人員訓練班。

決議：洽悉。

(五)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13 年度接辦「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第十期計畫委託監審工作」，由崔常務監事國強辦理。

決議：洽悉。

(六)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12 卷第 2 期已完成發刊，並於 113 年 7 月出版及上傳各電子平台，紙本已於 8 月底印製完成並寄送各會員及相關機關團體；第 13 卷第 1 期目前正進行論文編輯排版中，預定 114 年 1 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43 卷第 4 期已於 113 年 11 月底完成編排，於 113 年 12 月出刊，地籍測量會刊第 44 卷第 1 期徵稿中。

決議：洽悉。

(七)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

第 12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將於輪由韓國舉辦，韓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進行視訊會議，會中由楊理事長名、周理事天穎及梁秘書長旭文參與。該研討會預計 114 年會舉辦。

決議：請委員會於本年 2 月份連繫韓國辦理情形，餘洽悉。

(八)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1. 111 年有 1 件諮詢案尚繼續辦理外，其餘均已由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辦理完竣。

	日期	申請人	土地座落	函復	諮詢委員	狀態
8	1111114	李誌偉	台南市左鎮區岡林段 337、338-2 地號		邱仲銘	

2. 113 年有 2 件諮詢案及 1 件鑑測案，辦理情形如下表：

	日期	申請人	土地座落	函復	辦理委員	狀態
1	1130412 鑑測	臺灣高等 法院 (何永貴)	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492 地號		邱仲銘	
2	1130812 諮詢	鄧英男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 532 地號	1130828 地測 會字第 113- 058 號	駱旭琛	已辦竣

3	1131107 諮詢	李祖安	臺北市北投區新 民段二小段 128、129 地號	1131115 地測 會字第 113- 074 號	駱旭琛	已辦竣
---	---------------	-----	--------------------------------	---------------------------------	-----	-----

3. 本委員會推動地籍測量創新服務巡迴座談會，第 1 場預計於本年 3 月 13 日與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共同主辦，假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決議：111 年未完成諮詢案及 113 年未完成鑑測案請邱理事仲銘依限辦理，餘洽悉。

八、討論事項

案由 1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依據本會會務運作及各委員會之工作重點，並參考本會歷年營運狀況，研提本會 114 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如會議資料附件 1)，並說明如下： 1. 114 年預算收入總計 1,177,000 元，支出總計 1,177,000 元，採收支平衡編列。其數額均較 113 年(1,327,000 元)減少 150,000 元，其差異主要係： A. 參加及補助#12 中日韓研討會費用。 B. 考前訓練班等收入增加。 2. 部分科目參考 113 年執行數酌予調整。 3. 參加及補助#12 中日韓研討會，若收入不足得使用本學會基金支應本項經費。
辦 法	依據審查結果辦理 114 年度各項業務。
決 議	參加及補助#12 中日韓研討會預算調整為 200,000 元，不足數由基金支出，惟本項支出上限為 300,000 元，114 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修正後通過

案由 2	為辦理會員出會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41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出會，得免列入會員人數統計：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第四十一條 會員連續二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並喪失會員資格。 前項二年未繳費之會員，由理事會每年清查並催促一次，並以年會後之次月月底為基準日。 2. 會議資料附件 2 所列個人及團體會員均已連續 2 年(112, 113 年)以上未繳會費，且經催促仍無意繳費，擬請同意依據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款，認定出會。
辦 法	依據審議結果將出會人員移出會員資料檔
決 議	由秘書處再次聯繫本案相關會員，確認是否補繳會費或退會意願後，接續辦理會員出會事宜。

案由 3	為請推薦第 26 屆地籍測量獎章候選人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一、依據本會地籍測量獎章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p> <p>第二條 本會會員中合於左列條件者，得被推薦為獎章候選人。</p> <p>一、對地籍測量學術有顯著成就者。</p> <p>二、主辦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者。</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凡本會會員得由五人以上之連署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推薦獎章候選人，並檢附有關證件送本委員會審查。</p> <p>二、本委員會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審查完竣送理事會核定。</p> <p>三、本委員會委員不得連署推薦獎章候選人，但如當屆無人推薦或推薦之獎章候選人未獲委員會審查通過時，得於委員開會時由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獎章候選人交付審查。</p> <p>四、每年發獎章之名額，以一至二名為原則，由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者當選，並發給地籍測量獎章。</p> <p>二、第 1 屆至第 25 屆得獎人員名單如會議資料附件 3，請參閱。</p>
辦 法	擬於本次會議討論推薦人選後，再由獎章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後，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查，於會員大會時頒獎
決 議	通過推薦本會曾耀賢理事及梁崇智理事等 2 人，移請獎章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

案由 4	本會 113 年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13 年度決算情形，本會總收入計 134 萬 2,870 元，總支出計 72 萬 3,158 元，收支相抵計有結餘 61 萬 9,712 元，如附件 4；比較 112 年收入決算數為 81 萬 1,121 元，計增加收入 53 萬 1,749 元，主要係增加委託案及受託辦理法院鑑測諮詢收入；比較 112 年支出決算數為 87 萬 5,584 元，計減少支出 15 萬 2,426 元，主要係減少辦理研討會相關費用等；比較 112 年短絀 4 萬 4,055 元，而 113 年係結餘為 61 萬 9,712 元。
辦 法	本會 113 年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審查通過，提報第 23 屆(114 年)會員大會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5	為成立第 23 屆理監事選舉司選委員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1. 第 22 屆任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p> <p>2. 本會章程第 23 條：本會理監事每屆選舉，由理監事會推薦會員五人為司選委員，於每屆選舉前擬提應選理監事二倍人數之候選人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出，由會員票選。但所選之人，不以候選人名單上所列者為限。</p>
辦 法	擬請推薦 5 位理監事為司選委員，成立司選委員會，研提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第 23 屆理監事選舉事

	宜。
決 議	通過推薦蕭輔導常務理事、高書屏常務理事、王啟鋒理事、曾耀賢理事及崔國強常務監事等5人為司選委員，並由崔國強常務監事擔任召集人，成立司選委員會研提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九、臨時提案

案由 1	為提報中華民國第 30 屆地政貢獻獎本會推薦人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為表彰長期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人員，激勵地政從業人員之工作士氣，內政部於 85 年 9 月訂頒「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每年由各地政機關、行政機關、學術團體及社會團體中，選拔傑出優秀人士，頒給地政貢獻獎，並於地政節慶祝活動公開表揚。
辦 法	為提報中華民國第 30 屆地政貢獻獎推薦人選，擬請推薦本會會員為候選人提報內政部。
決 議	請理監事推薦適合人選，預計下次理監事會再行討論。

十、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國土測繪中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楊理事長名

紀錄：黃華尉

四、出（列）席人員：

職別	姓名	簽到處	職別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楊名	楊名	理事	邱俊榮	邱俊榮
副理事長	史天元		理事	洪本善	洪本善
常務理事	高書屏	高書屏	理事	紀聰吉	紀聰吉
常務理事	江澤欽		理事	梁崇智	梁崇智
常務理事	蕭輔導	蕭輔導	理事	陳國華	
理事	王定平	王定平	理事	曾耀賢	曾耀賢
理事	王啓鋒	王啓鋒	理事	劉正倫	
理事	白敏恩		理事	駱旭琛	駱旭琛
理事	李文聖		常務監事	崔國強	崔國強
理事	吳相忠	吳相忠	監事	洪榮宏	洪榮宏
理事	周天穎	周天穎	監事	徐百輝	
理事	邱仲銘	邱仲銘	監事	陳典熙	陳典熙
理事	邱式鴻	邱式鴻	監事	蕭介峰	蕭介峰

*依姓氏筆畫排序

出席人員 理事： 16 / 21 監事： 4 / 5

列席人員：

榮譽理事長：

顧問：

服務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

研究發展委員會：謝樹正

國際事務委員會：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廖新士

秘書處：

五、上級指導員：